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關連交易
出售深圳迪信通7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迪信通科技於2018年12月3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迪信通科技同意購買深圳迪信通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萬元。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持有深圳迪信通的任何股權，因此深圳迪信通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迪信通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31.71%股權，而迪信通科技由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分別持有84.72%、5.06%、3.93%、5.06%及1.23%股權，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為兄弟姐妹，劉文萃女士透過其非全資控股公司融豐泰間接持有本公司1.12%股權。由於迪信通科技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2.83%股權，其為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迪信通科技於2018年12月3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迪信通科技同意購買深圳迪信通70%股權。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2) 迪信通科技(作為受讓方)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向迪信通科技出售深圳迪信通70%的股權
- 代價及支付： 轉讓代價為人民幣3,500萬元，由迪信通科技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迪信通科技應在股權轉讓協議訂立後10日內支付代價的50%，並在2019年1月30日之前結清代價。
- 定價基準： 代價乃參考深圳迪信通於2018年10月31日(評估基準日)資產淨值的評估值而釐定。藍策諮詢對深圳迪信通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4,990萬元。
- 完成： 本公司應在迪信通科技將首筆股權轉讓價款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之日起30日內完成相應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持有深圳迪信通的任何股權，因此深圳迪信通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深圳迪信通的資料

深圳迪信通為一間於2014年10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迪信通分別由本公司及深圳商置創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深圳迪信通主要從事於投資業務，公司以集團化運作、品牌化管理和優秀的專業隊伍，廣泛投資於地產、兒童樂園產業和旅遊度假公寓等多領域，致力於成為中國地產、兒童樂園產業及旅遊度假公寓等領域最具競爭力和影響力的投資商和運營商。

深圳迪信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300,971	3,495,145	1,747,572
稅前盈利／(虧損)	(675,887)	405,737	81,577
稅後盈利／(虧損)	(675,887)	405,737	81,577

根據深圳迪信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數據，深圳迪信通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8,726,174元及人民幣48,652,33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財務影響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深圳迪信通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預期本公司將確認出售事項產生的淨收益(除稅前)約人民幣900萬元，該估計乃基於深圳迪信通70%股權於2018年10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及藍策諮詢對前述的評估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應付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500萬元。上述估計僅作說明之用，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的經營開支。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實現一定的投資收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通訊零售業務，出售事項所得利益也將全部投入到渠道建設、產品更新等方面，從而更好的發展主營業務。

董事(需要放棄投票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劉東海先生及劉文萃女士於迪信通科技中擁有權益，且劉松山先生與劉東海先生及劉文萃女士為兄弟姐妹，故劉東海先生、劉文萃女士及劉松山先生均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及通過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迪信通科技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在國內及國外開展通訊設備的銷售。

迪信通科技

迪信通科技為一間於2005年5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迪信通科技主要在國內從事投資業務，涉及通訊、地產、智能製造等領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迪信通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31.71%股權，而迪信通科技由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分別持有84.72%、5.06%、3.93%、5.06%及1.23%股權，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為兄弟姐妹，劉文萃女士透過其非全資控股公司融豐泰間接持有本公司1.12%股權。由於迪信通科技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2.83%股權，其為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迪信通科技」	指	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迪信通科技出售深圳迪信通70%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迪信通科技於2018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迪信通科技同意購買深圳迪信通7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融豐泰」	指	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迪信通」	指	深圳迪信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深圳商置創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藍策諮詢」	指	獨立估值師藍策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東海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齊向東先生及辛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邊勇壯先生及張森泉先生。